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文件

偃公通〔2023〕18号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信用分级分 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各派出所：

现将《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公安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第八条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区公安分局发布“红名单”条件。

（二）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含）以内，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一年内违反行政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含）以内的；

（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区公安分局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九条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十条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一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

4.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5.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三）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2.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局各科室所队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并留存，根据情况推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